

《翻身》《大地》与当代美国汉学

段怀清

学任教以及以观察员身份亲历晋东南张庄的土地改革的时间相近。几位当时还非常年轻的哈佛大学学生通过这样一种特殊的方式，神奇地将美国共产党、中国共产党、中国的土地改革这些政治组织与翻天覆地的又波澜壮阔的社会变革联系在一起。

1966年，韩丁的 Fanshen: A Documentary of Revolution in a Chinese Village (《翻身：中国一个村庄的革命纪实》) 由兰登书屋旗下的 Vintage Books 出版。这本书就是韩丁在他当年亲历晋东南张庄的土地改革所记录下来的一千多页调查笔记的基础上写成的，这也是《翻身》“序言”的第一句话所说明的。这些记录着韩丁当年在张庄所见所闻的资料在运回美国过程中的遭遇，以及之后韩丁本人的遭遇，包括他为撰写《翻身》一书所经历的种种，在该书“鸣谢”以及“序言”中均有极为克制但令人动容的叙述，此不赘述。

六七年前我在哈佛一燕京学社访学，按照要求，访学期间需要举办一次公开学术报告。记得当时我报告的题目是“明恩溥及其中国叙事”，主要讨论的是清末民初美国来华传教士明恩溥的两部有关中国的著作《中国人的气质》(Chinese Characteristics) 和《中国乡村生活》(Village Life in China)。报告结束后的茶歇及互动期间，哈佛大学政治学系教授、资深中国研究专家裴宜理女士跟我提到了韩丁的《翻身》，并告诉我这部著作对于美国的中国研究界研究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以及新中国影响深远，而且还特别强调——在她个人看来——《翻身》要比《中国人的气质》一书更为重要。

放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语境中，尤其是西方人对于中国人的叙述语境中，明恩溥的这两部著作都具有不容忽视的历史意义、文献意义乃至学术和思想意义，但在20世纪中期尤其是新中国研究的语境中，韩丁的《翻身》确实具有不可替代的意义与价值。在《翻身》一书的“鸣谢”之后，紧接着就是一张专页，上面是对“翻身”这个关键词的解释，这也是我在英文文献中看到的对于20世纪中国革命密不可分的“翻身”一词最为严谨、完整而且深刻的阐释。而《翻身》这一部著作，仅仅从方法论的角度，即足以作为“关键词”研究的一种学术典范。

有意思的是，美国的中国历史研究学者柯文(Paul Cohen)在其《走过两遍的路：我的中国历史学家之旅》(柯文著，刘楠楠译，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21年)一书的答记者问中，也提到了美国人所写的有关中国的著作对于他早年选择中国研究产生的影响，不过并不是韩丁的《翻身》，而是赛珍珠的《大地》：

1955年秋，我入学哈佛。我对历史所知不多，那时最吸引我的还是历史学，而是亚洲，尤其是中国。……我当时读过的关于中国的书，只有赛珍珠的《大地》。

而这并不是我所读到的美国汉学家与赛珍珠的《大地》及其中国著述产生交集的第一次。美国普林斯顿大学东亚系主任韩书瑞教授(Susan Naquin)，在一篇有关中国研究的访谈中，与访问者之间有如下一段对话：

访问者：你是从什么时候开始接触中国的历史？一个人决定做什么或不做什么，总是经过深思熟虑的。你当初是出于什么样的考虑，才做出这样的选择？是师友的预期，抑或纯粹出于专业上的兴趣？

韩书瑞：我16岁开始有兴趣，那个时候我看了一些关于中国的英文小说。不是有这么一个女性，名叫Pearl S. Buck，一个美国传教士的孩子，在中国长大，她写了好多中国背景的小说。……我开始看她的小说，对中国逐渐产生了兴趣。

尽管韩书瑞这里并没有直接说明当时她所阅读的赛珍珠作品的名字，不过可以肯定其中会有《大地》，因为这部著作不仅是赛珍珠当时在美国最为畅销的“中国书”，而且还获得了1938年的诺贝尔文学奖。世界文坛以中国叙事而获得诺贝尔文学奖，赛珍珠无疑是第一人。

与《大地》相比，韩丁的《翻身》这部“非虚构写作”的著作，在美国社会乃至世界范围内，同样获得了广泛认同与肯定。据说，直到现在，作为一部经典，《翻身》一书，依然是美国大学中国历史、政治、人类学等专业学生的必修书。不过真实情况是否依然如此，未曾做过调查研究，权当一说吧。

在朝鲜我结识了不少朋友，除了三剑客外，我在美国认识的许多中国同学和共产党员也在志愿军秘书处工作，其中包括浦寿昌博士和浦山博士以及浦山的妻子陈秀英，差不多所有的人都与我保持了终身的友谊。在哈佛大学时，浦寿昌和浦山两兄弟是第一次介绍我参加共产党活动的人，这两个人也是把我带进外交工作的人。浦寿昌当时是周总理的英文翻译和秘书，他向总理建议，等他过40岁后，等我的中文取得较大进步后，我可以代替他做英文翻译工作。

上文中提到的浦寿昌、浦山兄弟，上个世纪40年代下半期先后就读于哈佛大学。浦山生前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所长、中国世界经济学会会长，有《浦山集》传世。而浦寿昌在转为中国共产党党员之前，曾加入美国共产党。浦寿昌、浦山兄弟在哈佛大学求学，加入美国共产党后又转入中国共产党的时间，与韩丁在晋冀鲁豫边区的冀南地区参与联合国救济总署后总署在中国的项目与计划，在北方大

很难想象，时隔十四年，多明戈竟以耄耋之年再次莅临上海，举办独唱音乐会。原本想着约他老人家聊聊近十几年来对声乐艺术新的感悟，但大师表示需要集中精力准备音乐会，无暇顾及访问，不过，却欢迎我在演出之前去看排练，顺便闲聊一番。

那日赶至“前滩31演艺中心”，大师正与乐队合乐，虽然演出曲目均限于“中声区”，但他仍一丝不苟，不放过任何一个细节。或许是准备在加演曲目中增添一首中国歌曲，大师乘着排练间隙，端坐于钢琴前，一边弹奏一边轻声用中文吟唱《康定情歌》。多明戈先生素来对《康定情歌》和《在那遥远的地方》这两首中文歌曲情有独钟，却又常常为这两首歌曲的旋律“长得很像”而苦恼，但每次他开口，就会赢得满堂掌声。排练结束后，我们便站在台口，进行简单交流。

一个人只能拥有一生，但演员却有幸可以拥有众多截然不同的人生。人们爱多明戈，是因为他用华丽的高音，传神的演绎和俊朗的外表，塑造了几乎所有歌剧中的男高音，实实在在写入了歌剧编年史之中，而400年的歌剧至今仍让他翻出新意。他常把歌剧艺术看做“通俗海洋”中的一座孤岛，因此在他看来，歌剧艺术从业者只有保持顽强的生命力与意志力，充满罗曼蒂克的情怀，方能使歌剧艺术永葆青春。而他本人也随着年龄变化，不断调整自己的艺术方向。

众所周知，多明戈是由“男中音”转型成为“男高音”的，但在2009年，他出演威尔第歌剧《西蒙·波卡涅拉》中的“男中音”角色，这似乎意味着“转型”或“回归”，然而，大师予以否认，认为只是喜欢那个角色而已。但是，到排演威尔第歌剧《秦始皇》时，多明戈开始萌生改唱“男中音”的想法，与他合作的男低音歌唱家田浩江在《角斗士》(The Gladiator)一书中说：“他在‘秦始皇’角色的音域已经发生改变，作曲家谭盾根据他的声音做了很多细致的考虑和创作，整部歌剧他的最高音唱到降A。站在大师旁边排练，我能感觉到他在调整自己的音域，把声音的位置往男中音调，一点点地尝试男中音的音色和高音。”大师也认同田浩江的判断。说到田浩江，大师



多明戈(左)和本文作者



玛莎和她自制的烤鸭



本文作者(右二)在田浩江(左二)玛莎(左一)家做客



田家的鹦鹉

烤鸭与鹦鹉

曹可凡

噗嗤一声笑了出来，因为他不由自主地想起了和田浩江相关的两样东西，即烤鸭与鹦鹉。

田浩江和太太玛莎是歌剧院一对神仙眷侣，永远如影随形。玛莎原本是一位前途无量的人类遗传学家，深受包括谈家桢教授在内的前辈科学大师青睐与器重，但为了爱情，她心甘情愿放弃事业，成为田浩江得力帮手，而那个时候，田浩江只是一个在银行里仅存有几百美金的所谓“歌唱家”。直至田浩江拿到都会歌剧院正式合同，两人才结为秦晋之好。按田浩江长篇传记散文《角斗士》(田浩江著)所述，玛莎在浩江的艺术生涯中须臾不可缺。

首先，玛莎会以科学家的严谨来规划丈夫的所有演出与排练。譬如：田浩江曾经同时需要参与都会歌剧院多尼采蒂歌剧《拉美莫尔的露琪亚》和华盛顿歌剧院的马斯涅歌剧《熙德》的演出，必须频繁往来华盛顿与纽约之间，稍有差池，便会影响排练和演出。“科学家玛莎帮列了一个详细的表，清清楚楚地标出我兼顾两地的最佳日程可能。她准确地计算出我要坐的火车和飞机，安排好两个城市之间最科学的旅行。玛莎密密麻麻地写出在华盛顿几点排练完，赶几点飞机，几点到纽约，几点去大都会化妆，参加当晚《露琪亚》演出。第二天，我要几点起床，坐几点的快车到华盛顿，参加几点排练……”如此这般，浩江兄方能应付裕如，游刃有余地穿梭于世界各大歌剧院，塑造一个又一个角色。

相对于“科学统筹”，“心理疏导”大概是玛莎身负的头等职责与使命。艺术家大多脆弱、敏感、易怒，歌唱家更是如此，情绪的波动，气候的变化，乃至一件不值一提的小事，都会影响其舞台呈现，浩江兄便因此有“抱怨先生”的雅

号。不过，每当浩江兄濒临崩溃，玛莎总是以其强大内心、冷静处置方案，令丈夫恢复至稳定精神状态。浩江兄当年前往佛罗伦萨歌剧院参加《塞维利亚的理发师》演出，尽管之前已做好精心准备，却仍然横遭歌剧指导挑剔与责难，不禁怒火中烧，一气之下决意解除合同，返回纽约。但玛莎却不为所动，以前所未有的坚定语气说道：“佛罗伦萨歌剧院是每个歌剧演员的梦想之地，你千万不可感情用事，说走就走。人要放弃容易，难就难在坚持，你只有倍加努力，唱得更加完美，才能回敬那些偏见和歧视。”经妻子劝慰与安抚，浩江兄这才冷静下来，继续投入排练，后来果然在《塞维利亚的理发师》演出中大获成功，连剧院看门老头也给他竖起了大拇指。演出刚结束，浩江便拿到了剧院次年威尔第歌剧《弄臣》的合同。

不过，有时候，玛莎也会“leave him alone”。有一次，浩江兄去意大利热那亚演出，一部威尔第较为冷门的歌剧，排练过程不顺，忽然又萌生“逃离”念头，感觉继续排练下去，会被角色“杀掉”。没想到，玛莎竟然未表示任何异议。妻子如此“反常”表现，倒让浩江踌躇不定，待平静下来后，再度研读乐谱，发现原来难以逾越的困顿，竟神奇地迎刃而解，玛莎“激将法”完胜，最终，演出圆满结束。

玛莎不仅仅拥有“时间统筹”与“心理按摩”两大绝活，其烹饪水平，尤其是烤鸭制作更是远近闻名，有口皆碑，每次田浩江在都会歌剧院演出，尤其是中国春节前后，玛莎总会为所有演员及幕后工作人员做一顿丰盛的中国饭菜，其中包括水饺、春卷、东坡肉、炒牛肉或鸡肉等，一应俱全。而且，玛莎极为细心，因为菜里难免会放葱、姜、蒜、胡椒等调味，所以她会在食物旁边竖一块小

牌子，特别注明，提醒歌唱家谨慎拿取。可是，演员们大多酷爱中国美食，全然不顾辛辣禁忌，往往一拥而上。有一次，帕瓦罗蒂也经不住诱惑，偷偷取了五个春卷，只是不敢演出前食用，待演出结束后带回家再吃。但多明戈就管不了那么多，在演出歌剧《命运之力》间隙，大师冲向后台，说时迟那时快，未等助手阻拦，伸手抓起一个春卷就往嘴里塞，吓得浩江兄魂不守舍，担心多明戈演唱时万一被一根葱丝或葱卡住喉咙，这便如何是好。

当然，烤鸭才是玛莎的绝活。浩江兄说，自1991年从丹佛搬至纽约，迄今为止，据不完全统计，玛莎所制作的烤鸭已超过两千只，并创一晚烤制12只烤鸭纪录。癸卯盛夏，在美东小住数日，浩江玛莎设家宴款待我们全家。玛莎忙碌一下午，精心烹制“红煨牛肉”“大虾炒面”等美味佳肴，烤鸭更是不可或缺的主角。玛莎制作的烤鸭，是用烤箱烤制而成，鸭子体积并不算很大，色泽暗红，但外观却相当饱满，表面油光闪闪，皮脆肉嫩，肥而不腻，配上葱丝、黄瓜丝，以及甜面酱，再裹上面皮，顿感齿颊留香，特别是一口咬下去的瞬间，表皮的脆香与肉质的细腻，以及恰到好处配料的完全融合，使味蕾得到无限满足，令人无法抗拒。

和多明戈说起玛莎的烤鸭，大师顿时两眼放光，直言美味无比。他还记得有一回大都会演出完毕，带了十多个朋友去浩江玛莎家宵夜，大家挤在并不十分宽敞的客厅里，以音乐与烤鸭，度过了一个美妙的夜晚。大师还戏言，浩江兄之所以能拿到无数歌剧合同，玛莎的烤鸭功不可没。

除了烤鸭，多明戈大师还问及浩江玛莎家的鹦鹉“卢克”。卢克与玛莎相伴相随三十余年，亲密无间。曾经在视频里听到卢克用清脆的声音说“Hello”和“I love you”，口音清晰，而且还会发出和玛莎相似的笑声。卢克的绝妙之处，不仅仅在于模仿人说话，还在于能够唱歌。用浩江兄的话来说：“卢克最拿手的是意大利美声唱法的练声，从上到下，音色非常统一，横膈膜的运用无师自通。它的头只有乒乓球那么大小，按说共鸣腔不大，可是它要是敞开了喉咙唱起来，比任何专业歌手的嗓门都大。”而且，卢克还有极佳鉴定审美能力。若歌唱家演唱上乘，卢克会欢快地加入；若歌唱者水平蹩脚，卢克便会保持沉默，或发出愤怒的吼叫，以表不满。

多明戈大师至今仍记得在浩江玛莎家看到卢克后，随口说了个有关鹦鹉的笑话。故事大意是，有家花鸟商店有一只会说五种语言的鹦鹉售价五万元，另一只会唱歌的鹦鹉标价十万元，还有一只貌似垂垂老矣的鹦鹉则因为被那两只鹦鹉唤作“大师”而标价五十万元。大师刚说完，卢克领先众人半秒钟，率先发出高亢的笑声，惹得多明戈大师笑得直不起腰。

我曾去浩江玛莎家做客，自然要拜见一下“卢克先生”。卢克个头不大，通身黄绿相间，煞是好看，那小小的嘴巴向下勾起，像一把倒钩子，显得十分锋利；那对大眼睛炯炯有神，以警惕的眼神注视着我们这些陌生来客。只是无论如何逗它，它始终保持沉默，惟有玛莎给它喂食，它才会发出几声低沉的回复。但究竟说了什么，实在难以分辨。细问之下，原来，前几日，卢克与狗嬉戏，意外受伤，一下子变得无精打采，也懒得说话，即使，偶尔说一声，原来脆亮的声音也不复存在，取而代之的则是低沉的鸣叫……从外表看，卢克好像没有明显伤痕，想着假以时日，卢克仍会恢复往日模样。不料，大约一周后，浩江兄发来微信：“卢克昨日远行。突发。你们最后见它的几位朋友之一……”接到浩江兄微信，一时语塞，不知如何回复。后来和多明戈大师聊及卢克，大师亦难掩哀伤之情。

一个真正的艺术家从来不会躲在“象牙塔”里孤芳自赏，而是会拥抱火热生活，亲近自然生态，正如黄永玉先生所言：“别人都要远离红尘，我偏要往红尘里钻。”对于田浩江和玛莎来说，烹制美食，与动物为伴，是他们泅天地之灵气，获艺术之激情的途径之一。作为首位与纽约大都会签约长达20年的中国歌剧艺术家，田浩江已完成历史使命。多明戈大师说：“通过与田浩江合作的十二部歌剧，这才了解他如何将激情与力量融入其优美的声音之中。”然而，浩江兄并未停止前行步伐，他仍与玛莎一起，以音乐的名义传播美与善。遥祝浩江玛莎兄妹幸福、安康！

2023年12月6日 PM5:5:20 于上海静思斋

说刘长卿诗《送灵澈上人》

顾农

刘长卿(? -790?)《送灵澈上人》诗云：

苍苍竹林寺，杳杳钟声晚。荷笠带斜阳，青山独归远。

“上人”是对和尚的尊称，以写诗著称的和尚灵澈(749-816)出道以后到处游历干谒，结识了不少达官贵人，这首诗就是前辈诗人刘长卿写来送他的。

诗中第一句提到的竹林寺，现在难以确知在哪里，有影响的说法有两种：一说这是一座始建于晋朝的古庙，其故址在今江苏丹阳城南；一说刘长卿此诗作于他被贬为睦州(今浙江建德)司马之时(777-780)，而所谓竹林寺并非某一寺庙

的专名，寺旁多竹即可称为竹林寺云云。年代久远，史料丧失，此时灵澈挂单之庙究竟是在丹阳，还是在建德，或者别的什么地方，现在也弄不清楚了。

不能确指其地其实也无所谓。刘长卿和灵澈上人都是到过很多地方的，青山和寺庙更几乎多到不可胜数，他们二位到底何时在何处聚首以及分手，同我们现在理解欣赏这首诗关系不大，可以不必费神多管。

庙有庙的规矩，到点敲钟，送一位和尚回他所在的寺庙不宜太晚，现在太阳快要落山(“荷笠带斜阳”)，可以听到远处传来的钟声(“杳杳钟声晚”)，对方

还要一个人走很远的山路(“青山独归远”)，只好赶紧分手，送他回去。在这种平淡之至的叙述中，诗人的恋恋不舍之情已经流露得相当亲切充分了。

表达感情要看彼此的关系，因此也就有各种路径。僧俗之间的情谊往往比较平静悠远，写在诗里自然也就不宜直露强烈——同恋人之间的告别完全是天差地远的两回事。

同相聚比起来，离别总是无从兴高采烈的，刘长卿这首五绝的意境清静，其中写到了悠扬的钟声和灿烂的阳光，所以仍然充满了生气。送别诗之不能弄得枯寂无味啊。

五言绝句只有寥寥二十个字，要写出令人难忘的意境来，非常困难。而这恰恰是刘长卿的长项，此其所以为“五言长城”也。他还有一首著名的五绝《逢雪宿芙蓉山主人》：“日暮苍山远，天寒白屋贫。柴门闻犬吠，风雪夜归人。”也是只用二十个很普通的字就写出了充满诗意的人间温情和难得的画境(参见顾农《深刻动人的唐人投宿诗》,《中华读书报》2023年11月15日第15版《国学》),传诵尤广。

“五言长城”一语，原是刘长卿的自诩(见权德舆《秦征君校书与刘随州唱和诗序》),唐人豪放,高自期许者并非特例,问题在于自我评价要恰如其分,要能得到大家的认可。刘长卿的这一自评当时无人提出异议,后人也是赞成,如宋人张戒在《岁寒堂诗话》中就说：“长卿之诗笔力气格皆高于时辈。”其得意处，子美(杜甫)之匹亚也。“长城”之目，盖不徒然”。在盛唐、中唐之际，诗人刘长卿确属一流人物，其佳作值得进一步细读玩味。

